



FIBA

國際籃球總會 裁判手冊 三人裁判法-基礎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編譯
中文版 1.0

譯自 FIBA 3po basic 英文版 1.0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裁判手冊依據 2020 年國際籃球總會官方籃球規則。

若在不同語言版本之間有含義或解釋之差異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未經 FIBA 裁判部的書面許可，本手冊內容不得修改，且必須附有 FIBA 標誌呈現。

在整個《裁判手冊》中，所有對球員，教練，裁判的推薦等男性稱謂，也適用於女性。必須瞭解這樣做僅出於行文之便。

December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FIBA -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5 Route Suisse, PO Box 29
1295 Mies Switzerland
fiba.basketball
Tel: +41 22 545 00 00
Fax: +41 22 545 00 99

This material is created by the
FIBA Referee Operations.

If you identify an error or a discrepancy in
this material, please notify the FIBA Referee
Operations at refereeing@fiba.basketball



Download Now!

FIBA iRef Academy Apps



FIBA iRef Academy Library App

Gives you access to all public material published by FIBA.

It contains a wide range of topics from grassroots to the elite level. The App includes videos, manuals and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FIBA Referee Operations for referees, commissioners, table officials, referee instructors, video operators.

It also contains the latest Basketball Rules with Interpretations available.

FIBA iRef Academy Pre-Game App

Specialised App for pre-game preparation of the basketball referees developed by FIBA.

It contains videos, pre-game checklist, technical manuals, FIBA basketball rules and official interpretations (OBRI), full & half court with referees, players, coverage area symbols, drawing tool, able to save your own play-situations.



STANDARD QUALITY GLOBAL CONNECTION

前言

籃球，是一項技巧和速度與日俱進的競賽。這是一個自然的發展過程，我們稱之為演進。籃球比賽和執法技巧已經與 10 年前完全不同。現今頂尖的裁判員至少需與比賽演進的相同速度不斷地進步，甚至被期待著有更高水準的表現。這種變化可以用一句座右銘作解釋：「昨天被認為是非常好的，今天已被認為只是正常的發揮，明天則將被認為是低於水準以下。」

FIBA 三人裁判基礎執法技巧手冊，提供條列式的內容，作為成功地籃球裁判執法的參考。

此外，FIBA 裁判部還提供各種輔助材料，例如”改善你的能力（Improve Your）”系列（例如”改善你的輪轉”）。這些指南提供了更多如何使用本手冊內容的詳細信息。

如果本手冊中的任何指導原則與官方籃球規則（OBR）和/或官方籃球規則解釋（OBRI）之間存在差異，則以後者（OBR 和 OBRI）為準。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1. 引言& 概論	7
1.1 籃球執法	7
1.2 優秀籃球裁判的形象	7

第二章

2. 基礎版三人裁判法(3po)	9
2.1 引言	9
2.2 使用的符號	9
2.3 球場上的基本位置	10
2.4 賽前／中場位置	12
2.5 跳球與每一節的開始	12
2.6 球場的涵蓋	14
2.7 球場上的基本位置	15
2.8 輪轉	19
2.9 攻守轉換／前導裁判	22
2.10 攻守轉換／追蹤裁判	23
2.11 攻守轉換／中兼裁判	24
2.12 快攻	25
2.13 壓迫防守	26
2.14 球出界與發界外球	27
2.15 投籃的涵蓋（一般投籃與三分試投）	28
2.16 暫停	28
2.17 替補	30
2.18 8秒與球回後場違例	30
2.19 投籃計時鐘的涵蓋	30
2.20 干擾球與妨礙中籃	31
2.21 宣判犯規與換位	32
2.22 罰球的涵蓋	34
2.23 籃板的涵蓋	35
2.24 最後一擊	36

第三章

3. 輔助教材	38
3.1 官方裁判手號	38
3.2 宣判犯規後的換位	47



引言 & 概論

第一章

1. 引言& 概論

1.1 籃球執法

一般而言，運動執法是具挑戰性的，尤其是在籃球比賽中，10 位運動員在特定的區域內快速移動時更是如此。當然，比賽已經改變，且球場不僅在實際的尺寸，且在比賽和裁判的感知上，也真實地變更大。比賽狀況發生在球場上的任何角落，每個球員幾乎都能在每個位置上做動作，這很自然地對籃球裁判提出了新的要求。最好記住，每天的進步不應被視為實際的進步，而只是為了跟上比賽的發展，這就是所謂的進化，無論我們是否願意，這種發展都必然地發生了。

有時，人們傾向於將籃球裁判定義為有著多種技能的複雜組合。確實，裁判需要很多能力，但最重要的是，所有這些技能都旨在達成一件事—準備判斷動作或處理賽期間可能出現的情況。所有訓練應著重於比賽準備，以協助裁判處理各種比賽中的狀況。

所謂執法：

預測會發生什麼—積極的思維

了解正在發生什麼—籃球知識

對所發生的事情做出正確的反應—心智意象訓練

1.2 優秀籃球裁判的形象

在 FIBA 比賽中，針對裁判培訓的優先順序，有一項黃金準則—比賽掌控(Game Control)。目的是確保賽事能夠流暢地進行，以便球員能夠展現球技。被任命的 2 或 3 位裁判就是負責掌控比賽的人員，這正是 FIBA 想要建立的形象。

請確認並牢記「比賽掌控」不同於「比賽管理」。自始至終，負責控管比賽的是裁判，除了他們之外沒有人可以定義比賽中什麼是被允許的，什麼是不被允許的。

因此，裁判員的儀態和舉止也同樣重要。裁判員應透過他的儀態及非語言的訊息告訴大家，他已做好準備並且有能力作出判決。裁判的核心功能是作出判決。裁判需要在判決過程中保持冷靜，不要猶豫。當然，這些判決的正確性可以在比賽結束後進行分析，因此裁判必須表現出信心和信任，或者至少要表現出信心和信任，才能使其他人也以這種觀點看待裁判。

因此，FIBA 在其訓練計劃中增加了“場上儀態”的主題。它包括以“由我負責”概念所進行的心智訓練，並與體能訓練計劃相結合，以創建一個強壯、具運動力的專業形象，以促進比賽掌控。

“掌控是一種態度”

基礎版 三人裁判法 (3PO)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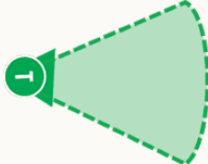
2. 基礎版三人裁判法 (3PO)

2.1 引言

三人裁判法是執行正確個人執法技巧的最佳方式，並且在裁判員作出判決之前，可以為狀況分析提供更多的時間（對抗開始-過程-結束）。分析顯示，比起兩人裁判法，三人裁判法“No call”的正確率更高，第一個非法動作會被立即宣判，而不是反應的動作被宣判。

成功的三人裁判法之關鍵就是：信任。你必須信任你的搭檔，只有這樣你才能專注於你的首要責任區，無須擔心你的搭檔負責的區域發生什麼。

2.2 使用的符號

符號	說明
	追蹤裁判或“T”，以綠色圖示表示 前導裁判或“L”，以藍色圖示表示 中間裁判或“C”，以紅色圖示表示 三角型的底部代表裁判面對的方向
	追蹤裁判、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先前的位置
	主裁判 (CC), 第 1 檢查員 (U1), 第 2 檢查員 (U2)
	比賽進行的方向
	追蹤裁判（綠）、前導裁判（藍）與中間（紅）裁判的行進方向
	裁判鳴笛
	動作點—宣判犯規
	涵蓋範圍

符號	說明
	以色框表示宣判的裁判 (追蹤裁判=綠色，前導裁判=藍色，中間裁判=紅色)
	球員 A1 (進攻球員)，B1 (防守球員)
	運球

2.3 球場上的基本位置

目標: 瞭解三人裁判法的追蹤裁判、前導裁判和中間裁判場上的基本位置、比賽前和暫停期間的位置。

讓我們以一些描述場上位置的關鍵術語開始

術語	說明
強邊 - 執法(SSR)	前導裁判與追蹤裁判所在位置之球場一側 (3PO 中)
弱邊 - 執法(WSR)	中間裁判所在位置之球場一側 (3PO 中).
球邊(BS)	這是指球所在的位置。當球場被兩個球籃之間的假想連線劃分時，球所位於的半場一側便是“球邊”
協助邊(HSB)	指球所在位置的另一側
記錄台邊 (TS)	指球場上紀錄台的一側
對邊 (OPS)	指球場上紀錄台的另一側
追蹤裁判 (T)	追蹤裁判的站位靠近球隊席區的邊緣、靠近中線，且與前導裁判位於同一側（永遠是強邊），位於比賽狀況的後方
前導裁判 (L)	前導裁判是位於端線的裁判，前導裁判要盡可能的在有球的一側（強邊）
中間裁判(C)	中間裁判是位於前場、前導裁判另一邊的裁判（經常在球邊的對側），站位於罰球線延伸線（初始位置）。根據球的位置，中間裁判可能會在前場的任一側。標準的工作範圍通常會在球場界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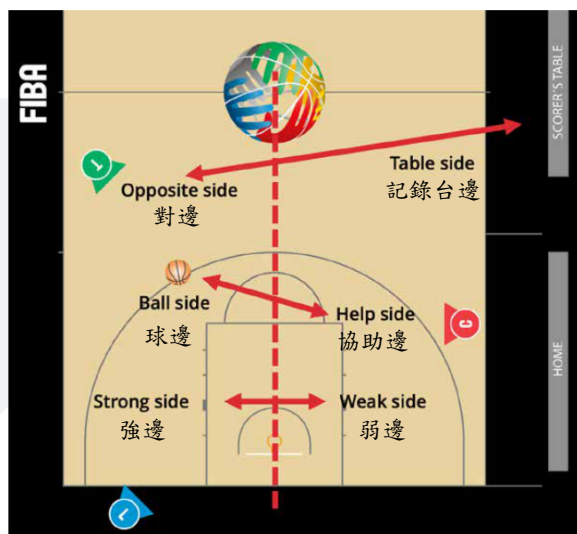


圖 1:
追蹤裁判、前導裁判、中間裁判、強邊、弱邊、有球邊、協助邊、紀錄台邊和對邊。

三人裁判的整體架構是基於這樣的概念，即兩個裁判（T & L）盡可能地站在球邊。這給了他們至少兩個不同的角度來分析狀況並提高判決的準確性。為此，裁判員需要通過輪轉來調整其三角位置。（請參閱“2.8 輪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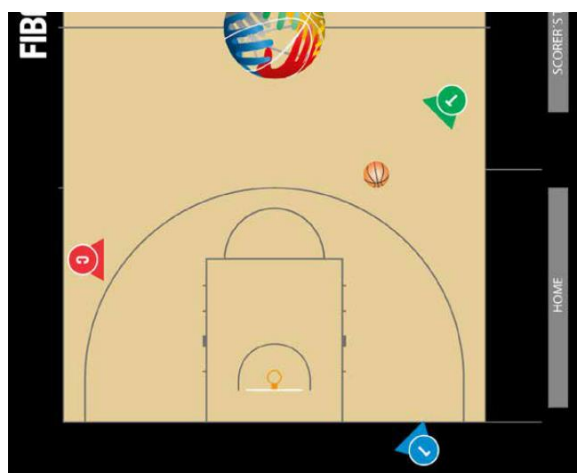


圖 2:
當前導裁判位在紀錄台邊時，追蹤裁判、前導裁判及中間裁判在前場的基本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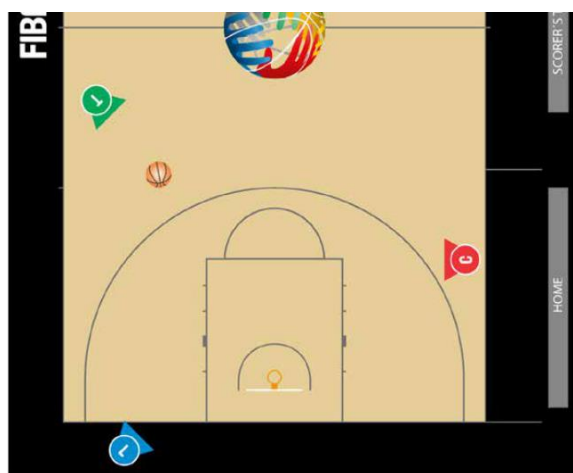


圖 3:
當前導裁判位在對邊時，追蹤裁判、前導裁判及中間裁判在前場的基本站位。

2.4 賽前 / 中場休息

圖 4 描述了比賽前和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的標準站位。

如果裁判正在熱身，則一位裁判員負責觀察場上，而另外兩位裁判則在邊線外側進行熱身（圖 5）。裁判應輪換以進行適當的熱身並觀察球隊。在出版物“改善您的...比賽熱身和伸展運動”中有關於此主題的更多資訊。



圖 4:
賽前的標準站位。



圖 5:
選擇性的賽前站位可隨時讓兩位裁判進行熱身。

2.5 跳球與每節的開始

目標： 確認並瞭解跳球和每節開始的程序

跳球時三個裁判的位置：

1. 主裁判(CC) 面向紀錄台，負責執行跳球的拋球
2. 兩位檢查員站在相對的兩條邊線。U1 在紀錄台邊靠近中線，U2 則位於對邊球隊席區邊緣的高度。
3. U1 的責任：
 - a. 拋球失誤時宣判重新跳球或宣判跳球球員違例
 - b. 當球被合法拍撥時，做出開錶手號以啟動比賽計時鐘
4. U2 的責任：觀察其他 8 位非跳球球員，是否有違例和犯規



圖 6:
主裁判負責拋球，U1 位於靠近中線位置以觀察可能存在的拋球失誤或跳球球員的違例，U2 位於球場對邊以觀察非跳球球員可能存在的違例。

跳球- 比賽狀況朝主裁判的左側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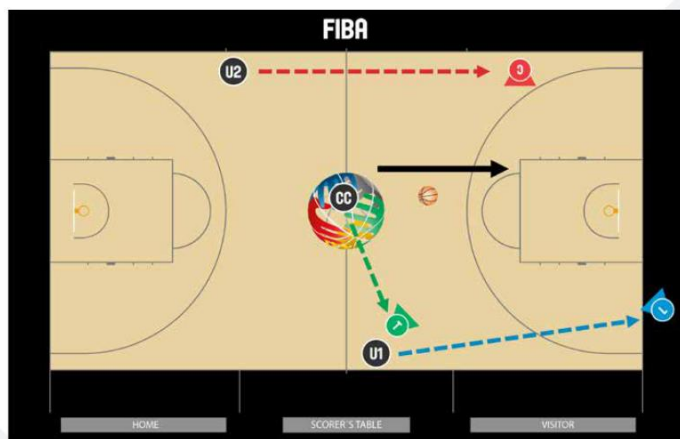


圖 7:

- 1) U1 成為前導裁判， 2) U2 成為中間裁判，
- 3) 主裁判移動至原 U1 的位置成為追蹤裁判。

跳球- 比賽狀況朝主裁判的右側進行



圖 8:

- 1) U2 成為前導裁判， 2) U1 成為中間裁判，
- 3) 主裁判移動至原 U2 的位置成為追蹤裁判。

第二、三、四節與延長賽的開始：

- 裁判的站位分別是：1) 主裁判(CC) 在中場執行發界外球後成為追蹤裁判，
2) U1/U2 分別站於對邊的前導裁判位置與記錄台邊的中間裁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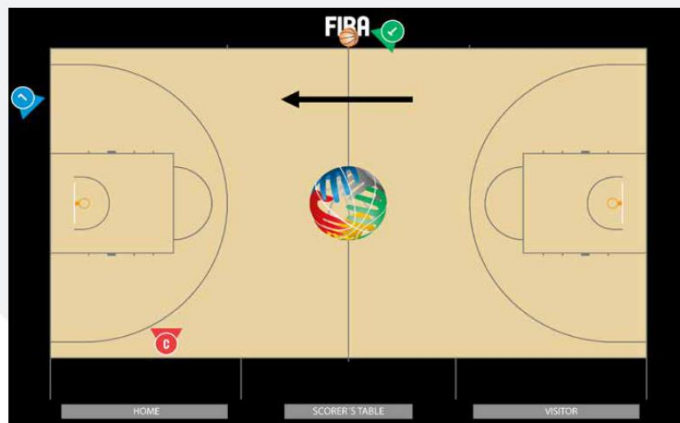


圖 9:

- 主裁判永遠是在對邊執行發球入界讓每一節開始，U1 和 U2 則位於前導裁判或中間裁判的位置。

2.6 球場的涵蓋

目標： 確認並瞭解前場的基本涵蓋區域

三人裁判法的基本原則是每一位裁判負責他們自己的區域，必須建立夥伴間的信任才能實現這一目標。然而，基本規定且很重要的是，盡可能在球的同一側有兩位裁判，確保在投籃狀況中能有效地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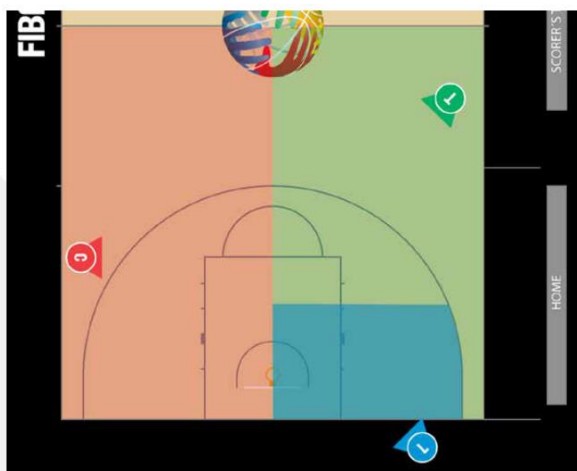


圖 10:
當前導裁判在記錄台邊時，追蹤裁判、前導裁判和中間裁判原則上的涵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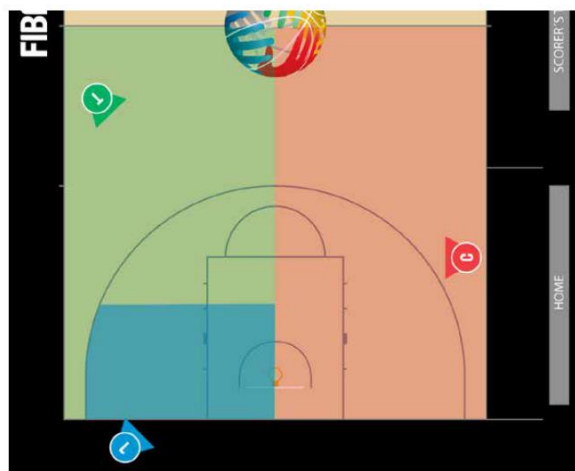


圖 11:
當前導裁判在對邊時，追蹤裁判、前導裁判和中間裁判原則上的涵蓋區域。

在上圖中，前導裁判涵蓋的區域面積最小，但分析結果清楚地顯示，前導裁判仍然宣判了比賽中約 50%~60% 的犯規。所謂的“動作區域(Action area)”（又被稱為“公車站” bus station），是因為中鋒在球邊所致。換句話說，大多數的比賽狀況都是在這個區域結束，若前導裁判在球邊（他應該如此），就能有最好的角度觀察這個動作區域內的任何狀況，這就是為什麼盡可能要有兩位裁判（追蹤裁判 & 前導裁判 = 強邊）在球邊的關鍵。

2.7 基本的位置

2.7.1 前導裁判的位置

目標：確認在前導裁判位置上適當的工作區域與範圍

前導裁判在端線以 45°角面向球籃，其位置不應距離端線超過 1 公尺，且通常在禁區之外。前導裁判的工作區域從三分線到籃板的邊緣。

前導裁判正常的初始位置是在禁區邊線到三分線之間，前導裁判應根據球的動向在端線移動，保持其位置在狀況的最外側邊上，前導裁判應在球場界線外執法。

前導裁判通常負責宣判位於球場強邊罰球線以下的違例／犯規，研究顯示當前導裁判對弱邊鳴笛（球場的另一側），特別是切入（上半身的接觸），該判決多是不正確的，且往往會因猜測而發生幻想哨(Fantasy calls)（對合法的接觸或甚至沒有接觸的狀況宣判犯規），這一類型的判決稱為“前導越區哨”，是不應發生的。若發生非法接觸時，前導裁判必須相信中間裁判會宣判（信任的前導裁判及積極的中間裁判）。在弱邊切入時，前導裁判應負責宣判中間裁判無法看到位於身體下半身與前側的揮擊動作、面向他的手部非法接觸。前導裁判必須擁有寬廣的視角做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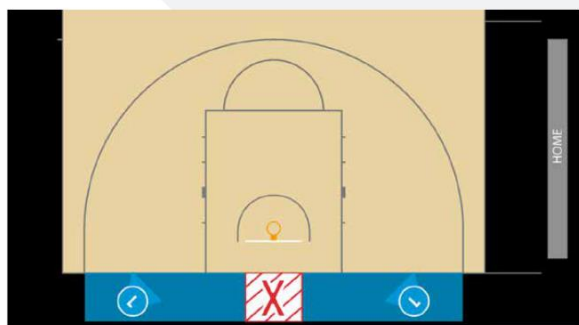


圖 12:
前導裁判的工作區域從三分線到籃板的邊緣，要瞭解你的位置是否正確，就檢視你能否看到籃圈前緣。這是不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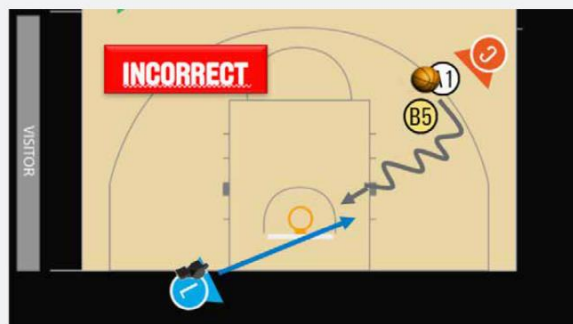


圖 13:
前導裁判必須要信任中間裁判是積極且準備好涵蓋他的首要責任區。此圖表示出前導的“越區哨”

當球在強邊的中鋒區域時（前導一側），前導裁判應向外走幾步取得廣角以準備可能的切入，這稱為“前導反向步”，這讓前導裁判得以看到朝球籃的切入，並能確認從弱邊而來的協防，落實在攻守轉換中相同的“距離與站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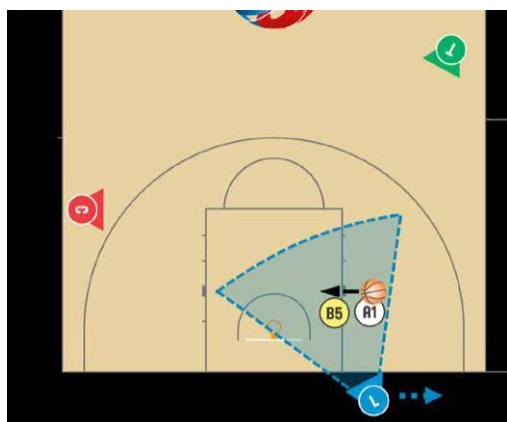


圖 14:
當球在強邊低位中鋒區域時，前導裁判應以反向步以保持寬廣的角度涵蓋接下來可能發生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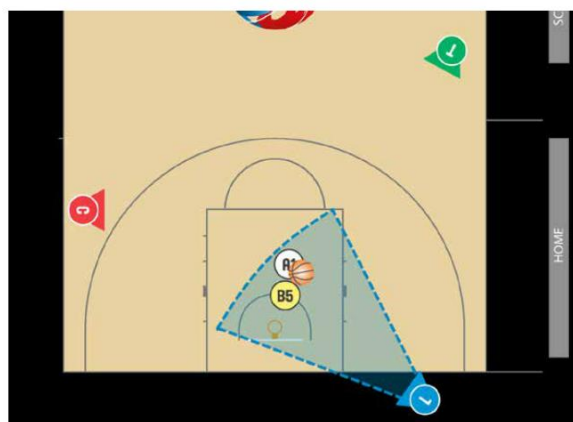


圖 15
前導裁判踩反向步且些微轉向球籃，這個新的角度提供前導裁判在切入時得以防守動作做判斷，且為協防做準備。

2.7.2 追蹤裁判的位置

目標：確認在追蹤裁判位置適當的工作區域與範圍

追蹤裁判的工作區域是在球隊席區線與中線間，若追蹤裁判能與球員保持適當的距離，他應能有寬廣的視野、積極的思維分析球員接下來的動態。追蹤裁判通常是在球場界線內執法。

當球移動到靠近追蹤裁判一側時，追蹤裁判應移動進入球場以保持開放的視角。每當一位運球的球員位於追蹤裁判面前時，追蹤裁判要評估運球員接下來將往哪一個方向移動，當球員朝某一方向移動時，他應朝另一個方向移動，這稱做”追蹤反向步”。當狀況結束，追蹤裁判要回到靠近邊線的標準工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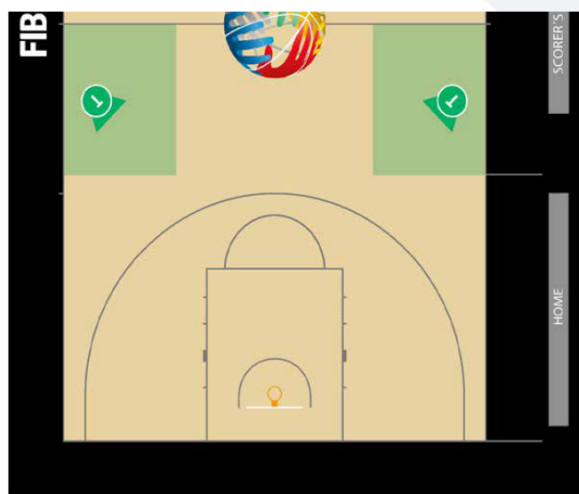


圖 16:
追蹤裁判的工作區域是在球隊席區線與中線之間，若球移動到靠近強邊的邊線，追蹤裁判應在球場上移動 1~2 步以維持寬廣的視角。



圖 17:
每當追蹤裁判與球員成一直線時，要評估球員接下來的動作。當球員移動，追蹤需有所反應並做反向步到球員的另一側。

2.7.3 中間裁判的位置

目標：確認在中間裁判位置適當的工作區域與範圍

中間裁判的工作區域是介於罰球圈的頂端與假想的”罰球圈底部”。實際上，這指的就是罰球線的延伸附近，向上幾步或向下幾步，而中間裁判的工作區域通常都在球場界線內。

任何在弱邊朝球籃的狀況都是中間裁判的首要責任，中間裁判應牢記必須隨時準備好對其中所發生的非法接觸或動作做出宣判。若中間裁判因較為被動而漏掉這些非法接觸，將要迫使前導裁判於不佳的情況下發生”前導裁判的越區哨”（信任的前導裁判及積極的中間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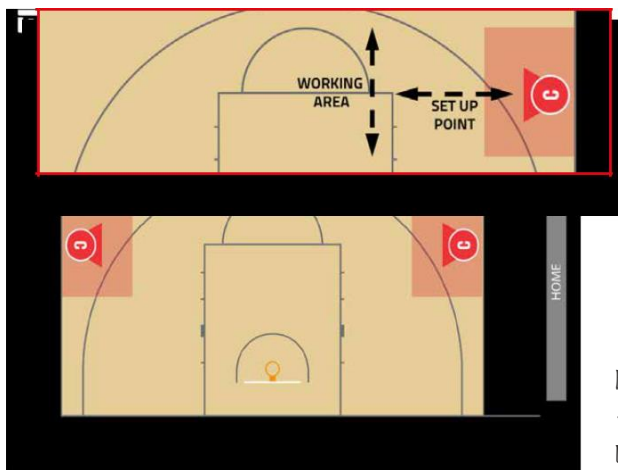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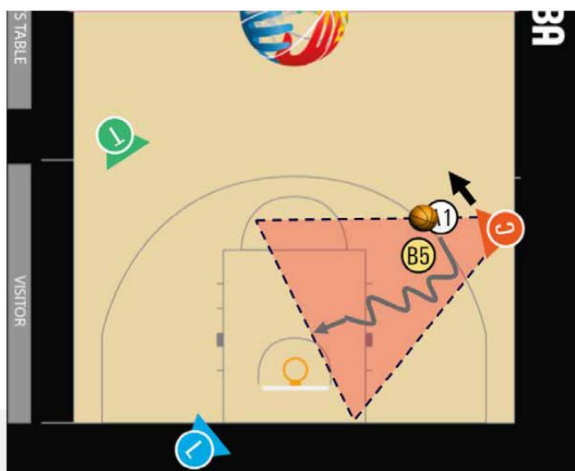


圖 18:

中間裁判的”初始位置”在罰球線延伸線，工作區域從罰球圈的頂端到假想的罰球圈底部。

當有一個在弱邊向球籃切入的狀況時，中間裁判應向對角的中線斜向邁出一或數步；或與追蹤裁判的原則相同：當球員往一方向移動，中間裁判應向另一個方向移動，這稱為”中間反向步”。在切入開始時，總會有一瞬間中間與狀況呈短暫的一直線，但藉由反向步可使這時間縮小至最短。



19：

球在弱邊且中間裁判準備好要監控朝球籃的切入狀況（有意識地準備好做反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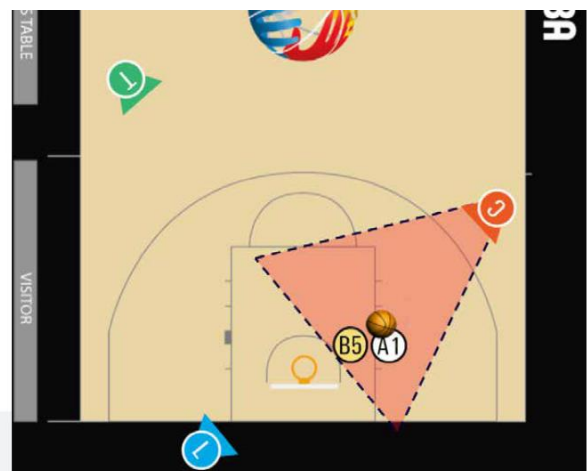


圖 20:

運球者往左邊移動，中間裁判正確地往右邊做反向步，並保持開放的視角。

在前場弱邊靠近中線的包夾狀況中，中間裁判往中線移動並監控此狀況（“到任何需要監控比賽狀況的位置”）。在這個包夾的狀況結束後，中間裁判將回到罰球線延伸正常的位置，除非前導裁判在這個包夾狀況中已完成輪轉（雖然應該在包夾防守前做輪轉）。



圖 21:

當前場弱邊靠近中線發生包夾狀況時，中間裁判必須往中線移動，以適當地涵蓋此狀況，但這並非輪轉（除非前導裁判做輪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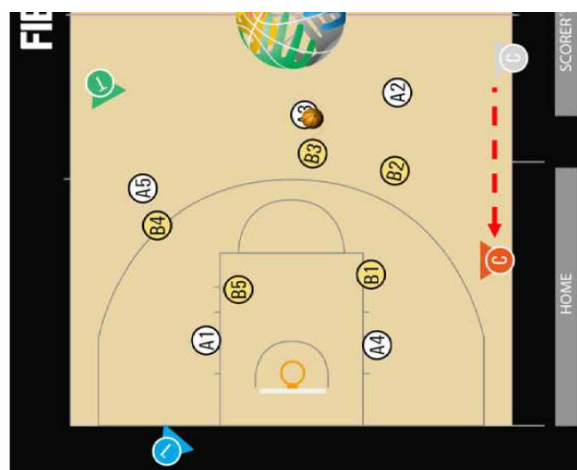


圖 22:

在這個包夾狀況結束後，中間裁判應回到原先在罰球線延伸線的位置與工作區域（除非前導裁判已在這個包夾狀況中完成輪轉—首要選項）。

2.8 輪轉

目標： 確認輪轉的必要性、時機和適當的技巧

成功的三人裁判執法取決於有多少比賽狀況是被強邊裁判（前導裁判 & 追蹤裁判）所涵蓋的，基於這個原因，三人裁判法中有輪轉移位，這允許前導裁判在端線上改變位置（輪轉），以移動到球場另一側。

前導裁判是發起和主導輪轉的人，很重要的是前導裁判應尋找輪轉的理由（而非不輪轉的理由）。這種積極的思維使得三人執法區域變得靈活，以確保盡可能有兩位裁判位於前場球邊。

成功的輪轉技巧關鍵在於 (1) 適當的輪轉距離（輪轉起始位置 close down）、(2) 適當的輪轉時機（當球轉移到弱邊時）、以及 (3) 適當的技巧（評估、迅速地移動、毫不猶豫）。

輪轉概述：

1. 當移動到球場的中間（第二區）→前導裁判移動到輪轉起始位置（close down）
2. 球移動到弱邊（第二區外）時→ A) 前導裁判輪轉到弱邊且
B) 追蹤裁判輪轉到新的中間裁判位置
3. 前導裁判已完成輪轉且準備好監控比賽狀況→中間裁判輪轉到新的追蹤裁判位置，輪轉完成。
4. 當球在弱邊就快速地投籃或切入時，前導裁判不應引導輪轉。
5. 輪轉時，前導果斷地快走（不必奔跑），一旦出現球在弱邊就快速地投籃或切入，或改變進攻方向的狀況時，能讓前導裁判得以中止輪轉。

輪轉有三個不同的階段

1. 第一階段：移動到輪轉起始位置（close down）當球在球場中間（第二區）時前導裁判應移動到輪轉起始位置，以準備好當球移動到弱邊（第二區外）時做輪轉。
2. 若球回到強邊，前導裁判要移動回到正常的初始（set-up）位置。

註：輪轉起始位置（close down）不是監控比賽狀況的位置，若有往籃下切入或投籃，在輪轉起始位置（close down）的前導裁判應往外移動，以與比賽狀況保持適當的距離、角度。



圖 23:
球移動且維持在第二區，前導裁判移動到輪轉起始位置。

2. 第二階段：前導裁判 & 追蹤裁判輪轉 當球移動到弱邊，前導裁判盡快開始輪轉。在此同時，追蹤裁判移動到新的中間裁判位置。

- a. **前導裁判輪轉—掃描禁區** 輪轉時，前導裁判應迅速地直走並掃描禁區(隨時積極的監控)。若禁區內有球員，基本上他們是前導裁判的主要責任。
- b. **追蹤裁判輪轉至中間裁判位置** 一旦追蹤裁判確定中間裁判已經接管在弱邊的球，追蹤裁判應在開始輪轉前即重新聚焦於新弱邊的中鋒對抗動作。研究指出，這是輪轉過程中的其中一個弱點，因為在輪轉時追蹤裁判往往會持續地鎖定在球上，而非重新聚焦在新弱邊的狀況上。



圖 24：

球移動到弱邊，前導裁判輪轉並掃描禁區或附近的對戰組合。當中間裁判已經接管球，追蹤應盡快找到弱邊的中鋒對抗動作。

- c. **前導裁判”未完成”輪轉** 當前導裁判運用適當的技巧執行輪轉時（盡早開始、迅速地移動），前導裁判將能夠隨時停止輪轉並回到初始位置(球在弱邊就快速地切入/投籃)。



圖 25：

從弱邊快速切入/投籃，前導裁判能夠中止輪轉並返回原位作監控。

3. 第三階段：前導裁判抵達球邊且中間裁判輪轉至新的追蹤裁判位置

前導裁判完成輪轉之後，中間裁判是最後一位輪轉到新的追蹤裁判位置的人。

- a. **中間裁判與前導裁判的涵蓋範圍** 中間裁判將留在中間裁判的位置監控球與任何球附近的狀況，直到前導裁判完成輪轉並準備好監控比賽狀況，且中間裁判原本監控的狀況解除為止。僅在此之後，中間裁判才移動到新的追蹤裁判位置（輪轉），因此將會短暫地有兩位中間裁判的情形。

- b. **中間裁判輪轉至追蹤裁判位置** 當中間裁判向上移動至追蹤裁判位置時，他的動作要持續面向球籃(45°)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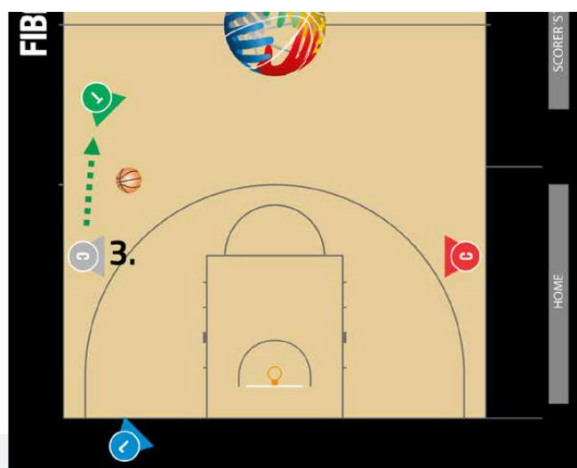


圖 26：

中間裁判將維持在狀況觀察，直到前導裁判完成輪轉並準備監控為止。原來的中間裁判始終是最後一個移動到新的追蹤裁判位置的人（向後退），此時輪轉完成。

4. **失衡－“夥伴未察覺” 輪轉** 雖然這是應該避免的狀況，但仍有裁判未察覺到輪轉正在進行，接著發生攻守轉換的狀況。當這樣的狀況發生時，裁判不應慌張，在攻守轉換的過程中有兩個選擇可適當地調整錯誤。

- a. **選項 1: 新的前導裁判 & 中間裁判**應看到彼此的位置，且使用聲音提醒以更正失衡（圖 27）。
- b. **選項 2：新的追蹤裁判**觀察並填滿空缺，這可能意味著要跑對角穿過球場（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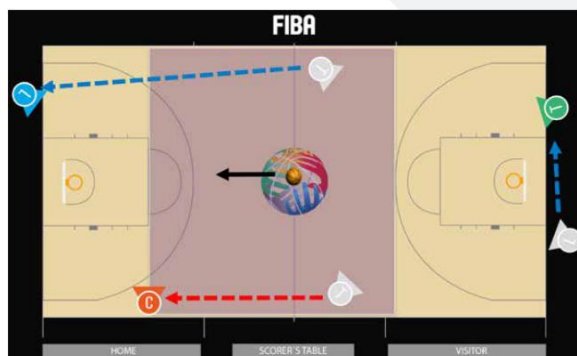


圖 27：

新的中間裁判 & 前導裁判在抵達前場罰球線延伸線之前，應在攻守轉換中掌控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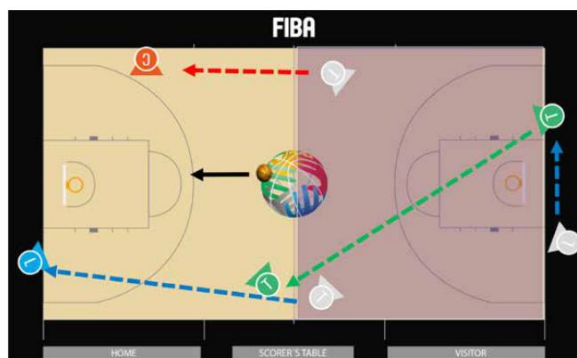


圖 28:

第二個選項是由新的追蹤裁判在後場對角穿過球場，來平衡球場的涵蓋範圍。

2.9 攻守轉換／前導裁判

目標：確認在前導裁判位置上適當的工作區域與範圍

在攻守轉換中，新的前導裁判應保持在狀況前面並在 4 秒內到達端線準備好監控狀況的位置，新的前導裁判在整個攻守轉換的過程中，始終保持在良好的位置以監控狀況，要達到此目的惟有採行以下正確的技巧：

- 在新的攻守轉換前留在先前的狀況中，等待成功投籃球進入球籃，或防守球員取得籃板球的控球；
- 以強而有力的步伐轉身，確保隨時面向球場（當執行正確，裁判應能看到比賽計時鐘）；
- 全速開始攻守轉換，直到抵達端線；
- 在整個攻守轉換的過程中面向球場（積極地觀察緊接而來的狀況並且監控防守動作）；
- 直線跑到端線的起始位置（全程與狀況保持相同的距離）——“外側/由外向內”的角度；
- 以“兩步立定”停止於端線，並準備對比賽狀況進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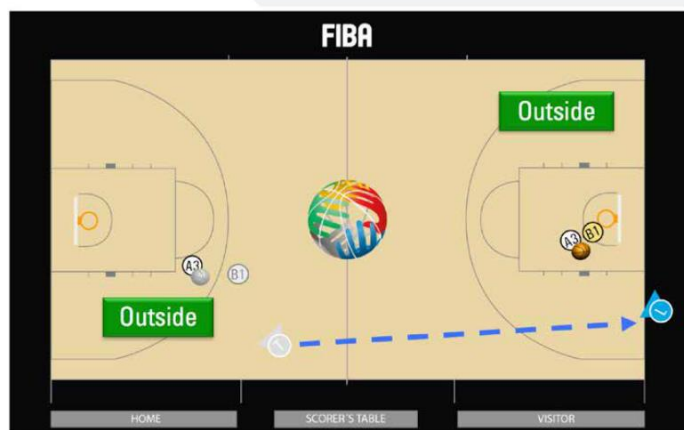


圖 29:

前導裁判正確地跑直線到端線位置，始終與狀況保持相同的距離——與球員的速度與空間體形大小從頭到尾都保持一致。



圖 30:

前導裁判不正確地靠近球籃，且狀況朝著前導裁判發展。因為球員看起來變得更大、更快，角度完全改變。

2.10 攻守轉換／追蹤裁判

目標：確認在追蹤裁判位置適當的工作區域與範圍

在攻守轉換中，新的追蹤裁判應隨時在狀況的後面（在狀況的後面－非一直線或在前）藉此追蹤裁判就能夠輕易地掌控計時鐘並分析接下來可能發生的狀況。這些只有在應用以下正確的技巧時才能做到：

在球中籃後的發界外球，球未傳給在場上的隊友、及發球員進入球場之前，應留在端線後等待（新的追蹤裁判在踏進球場之前應暫留，以與球保持最少 3 公尺的距離）。

隨時在狀況之後保持適當的距離 - 1~2 步（並非像溜溜球一樣地來回移動）

他應最後到達前場，並且以 45°角面向球籃（所有球員應在其伸出雙臂的延伸線之間＝右／左側邊線&左／右側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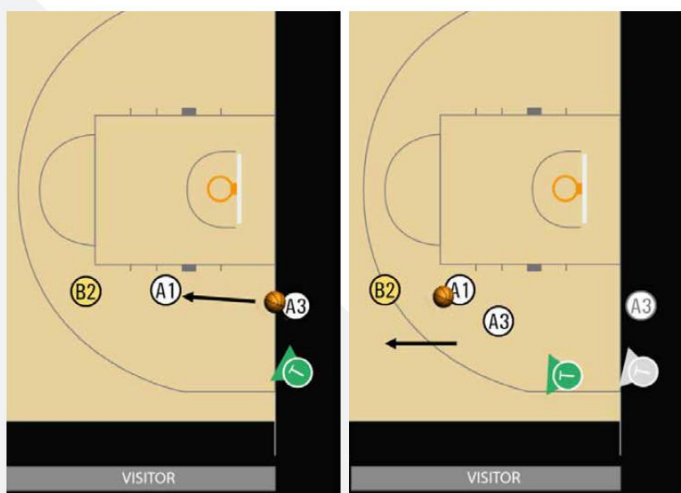


圖 31:

新的追蹤裁判應用正確的技巧，在中籃後球傳給隊友且發界球員進入球場前，停留在端線之後。



圖 32:

追蹤裁判始終在狀況之後保持適當的距離（並非像溜溜球一樣地來回移動），以保持穩定寬廣的視角，且追蹤裁判得以掌控計時鐘與觀察在前場的攻守狀況。

2.11 攻守轉換／中間裁判

目標：確認在中間裁判位置適當的工作區域與範圍

攻守轉換過程從中間裁判到中間裁判的位置，裁判必須遵循以下的技巧：

- 在新的攻守轉換前停留在原先的狀況中，要暫留在原來的狀況中直到球中籃或防守球員掌控籃板球為止；
- 在整個攻守轉換的過程中面向球場（積極地找尋接下來的狀況並監控防守動作）；
- 直線跑至前場罰球線延伸線（初始位置）；
- 當攻守轉換發展到弱邊時，中間裁判暫留原位並監控比賽狀況（與狀況保持距離－預測）。



圖 33:

當攻守轉換，中間裁判在正常狀況中是由後場移動到前場的罰球線延伸線，面向球場並涵蓋所有在弱邊攻守轉換時可能發生的狀況。

2.12 快攻

目標：確認在快攻中適當的分工以及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的合作

必須明白在快攻中，中間裁判必須很積極且他負責涵蓋 50% 的範圍（弱邊）。任何在弱邊的動作或接觸都應由中間裁判負責，所有強邊的動作則由前導裁判負責，如此正確執行正是三人裁判法的精髓。

當攻守轉換由追蹤裁判轉為前導裁判時，練習確認中間裁判在前場另一側的位置，當這能成為一個標準化的程序時，即使在時間更緊迫的快攻中仍能自動地進行。

前導裁判及中間裁判必須全速衝刺，分析比賽狀況何時開始、結束，並監控狀況時將注意力放在防守一方（監控防守動作）。快攻時涵蓋上的弱點在於前導裁判跑曲線到籃下，試圖監控在弱邊的動作，這將摧毀三人裁判法的概念：每一位裁判負責本身首要責任區，若能如此即可不需要次要責任區。

中間裁判快速的到達前場罰球線延伸線的位置，並對可能發生的干擾球或妨礙中籃有最好的涵蓋（參考” 2.20 干擾球與妨礙中籃” 一節以了解更多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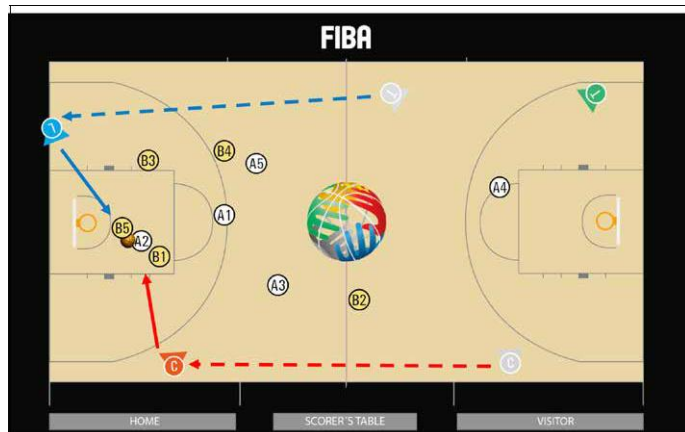


圖 34:

中間裁判在每一個快攻狀況中，必須快速跑。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必須取得站定的位置監控狀況的開始是很重要的。這是一個常見的共同涵蓋的狀況。

2.13 壓迫防守

目標：確認在壓迫防守中適當的分工以及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的合作

當後場有超過兩組以上的球員時，中間裁判必須積極地協助追蹤裁判涵蓋狀況。若所有的球員都在後場，同樣的前導裁判必須調整他的位置靠近狀況，並準備好涵蓋任何可能的長傳。

所有的球員都在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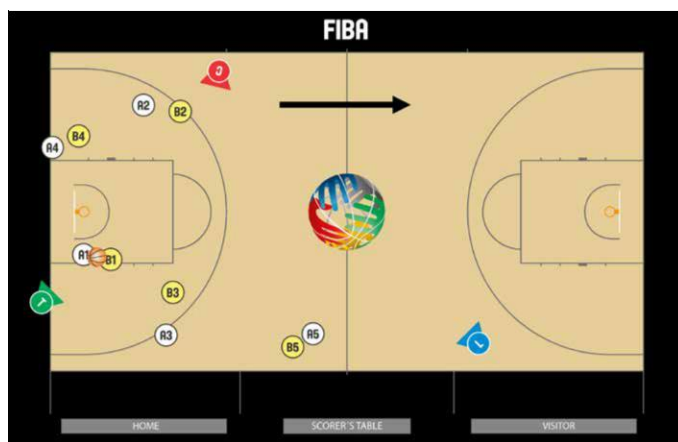


圖 35:
追蹤裁判和中間裁判在後場監控比賽狀況。

多於4組球員在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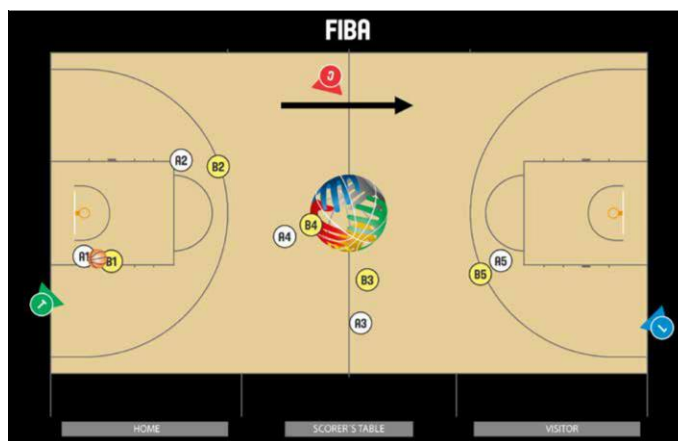


圖 36:

追蹤裁判在狀況的後面，中間裁判在靠近中線的位置監控在前場或後場的球員，前導位於端線監控在前場的球員。

2.14 球出界與發界外球

目標：瞭解球出界狀況的分工，並確保只有一位裁判鳴哨宣判“出界”。

三人裁判法涵蓋了在前場的所有界線，只有追蹤裁判要涵蓋 2 條線。基本的規則是，前導裁判涵蓋端線、中間裁判涵蓋弱邊的邊線、追蹤裁判涵蓋強邊的邊線與中線。

當比賽以發界外球的方式恢復時，應始終有 2 位裁判（前導裁判 & 追蹤裁判）在發界外球的同一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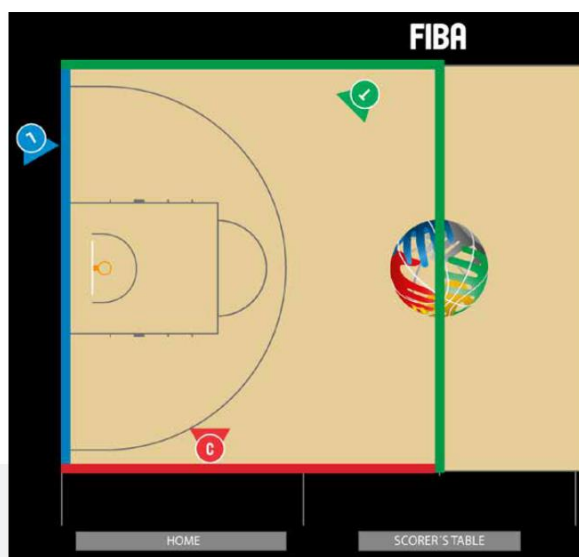


圖 37:
前導裁判&追蹤裁判要涵蓋 1 條界線，追蹤 2 條界線（邊線與中線）。



38 :

當發球點位於前場端線三分線與籃板邊緣之間時，前導裁判應位於發球點之外側（中間裁判要準備好涵蓋弱邊），追蹤裁判對記錄台做鏡像”開錶”手號。



圖 39:

當發球點位於前場端線三分線與邊線之間時，前導裁判應位於球籃與發球點之間，追蹤裁判對記錄台做鏡像”開錶”手號。

2.15 投籃的涵蓋（一般投籃&與3分試投）

目標：辨別並瞭解投籃時每一位裁判的涵蓋範圍

基本原則是由前導裁判涵蓋他首要責任區內強邊所有的2分投籃（如下圖所示，藍色區域），追蹤裁判首要涵蓋在強邊所有的3分與2分投籃。中間裁判首要涵蓋所有在弱邊的投籃（如圖40）。

共同責任區（禁區及第二區）基本原則是每一位裁判各自負責面向他的狀況（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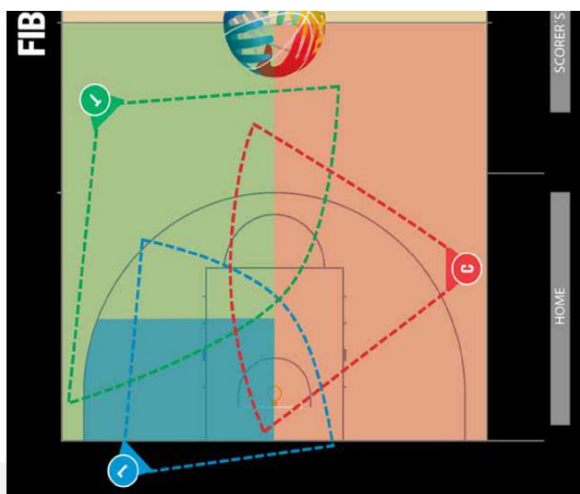


圖 40:

一般來說前導裁判首要涵蓋藍色區域，追蹤裁判在綠色區域，中間裁判在紅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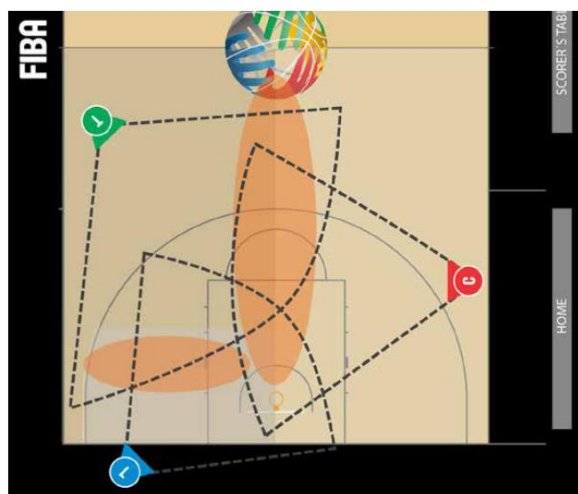


圖 41:

共同責任區中，很重要的是2位裁判在整個比賽過程中，遵守只專注於面向本身這一側防守球員的原則。

2.16 暫停

在記錄台人員已通知裁判暫停的請求後，一般由靠近記錄台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做出暫停手號。

裁判在暫停期間有三個標準位置（始終在對邊），他們可以選擇任一個最適當的位置（註：將球放在即將恢復比賽的球場位置）。

當暫停時間剩下20秒時，兩位裁判移動至靠近球隊席區的位置，準備好當50秒訊號響起時，要求球隊盡速回到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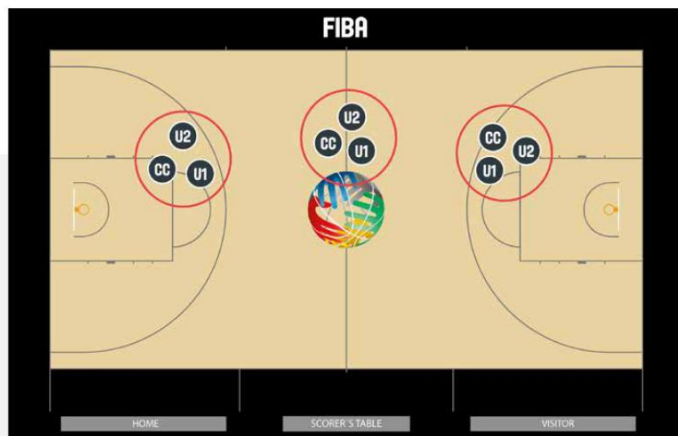


圖 42：
暫停期間三位裁判在對邊的標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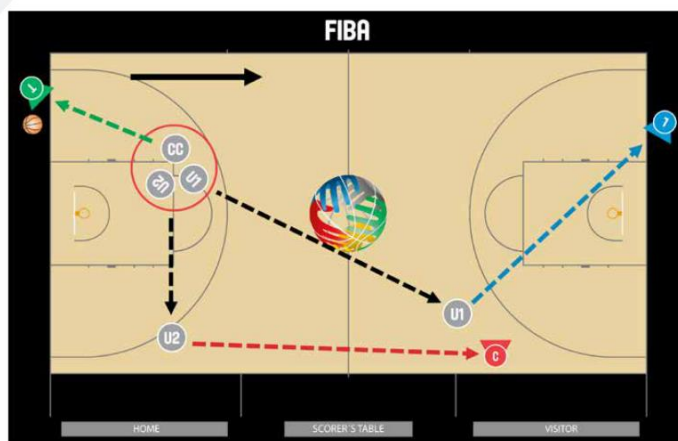


圖 43:
當暫停時間剩下 20 秒時，兩位裁判移動至靠近球隊席區的位置。

最後 2 分鐘（L2M）暫停的程序

（球隊有機會將球推進到前場時）

當第四節與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在後場發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

- 裁判在暫停期間有三個標準位置（始終在對邊），他們可以選擇任一個最適當的位置。
- 暫停期間球留在主裁判的手上（這表示發界外球位置的尚未被確定）。
- 當暫停時間剩下 20 秒時，主裁判與一位裁判移動至靠近球隊席區位置，主裁判至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席區。
- 當 50 秒的警示聲響起時，裁判要求球隊盡速回到球場。
- 主裁判將詢問主教練要留在後場或是移到前場發界外球，主裁判將以口語向主教練確定這個決定（如：在後／前場執行發界外球）。主裁判將以口語伴隨手勢指出發界外球的位置，並且移動到該位置執行發界外球。
- 一般由主裁判執行發界外球，而另兩位裁判依此調整位置。
- 裁判應於發界外球前確認投籃計時鐘正確設定（重設／保留）。

2.17 替補

由靠近記錄台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執行替補，所有替補程序應盡速完成。一旦替補程序完成，執行裁判應確認場上球員人數正確，接著與執行發界外球的裁判以眼神確認。

宣判犯規後的替補

裁判宣判犯規並完成向記錄台的報告後，由新的記錄台邊的裁判（追蹤或中間）負責執行替補。



圖 44:

追蹤裁判完成報告後移動到執行罰球的新位置，新的中間裁判接著執行替補。

2.18 8 秒與球回後場違例

一般由追蹤裁判負責 8 秒的計數，在所有的壓迫狀況中，中間裁判應準備協助追蹤裁判（生理與心理上皆投入比賽狀況中）。

追蹤裁判同時負責所有中線的違例，有時候球在弱邊，中間裁判應協助可能發生的球回後場違例。

2.19 投籃計時鐘的涵蓋

一般由在外圍的裁判（追蹤與中間）負責進攻時間的違例，同時前導裁判也應能覺察投籃計時鐘並準備好協助追蹤裁判／中間裁判的判決。對裁判來說能注意到投籃計時鐘即將結束，且能針對狀況作出正確的宣判是很重要的。

對所有執行發界外球的裁判來說，在將球交給發球員之前，必須先行確認投籃計時鐘設定正確。

註：當籃板上緣加裝黃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投籃計時鐘聲響的信號。

2.20 干擾球與妨礙中籃

一般來說由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負責干擾球與妨礙中籃的宣判，在投籃對邊的裁判主要負責球的飛行與妨礙中籃／干擾球的違例，見圖 56 與圖 57。

若球因為干擾球或妨礙中籃而被宣判得分，宣判的裁判應停止比賽計時鐘且做出正確的手號宣判得分。

快攻時的干擾球與妨礙中籃

快攻狀況裡由中間裁判首要、前導裁判次要負責可能發生的干擾球與妨礙中籃違例，若中間裁判未準備好（體能上跟不上快攻狀況）涵蓋快攻，前導裁判應在端線前停止，以看到籃板正面與籃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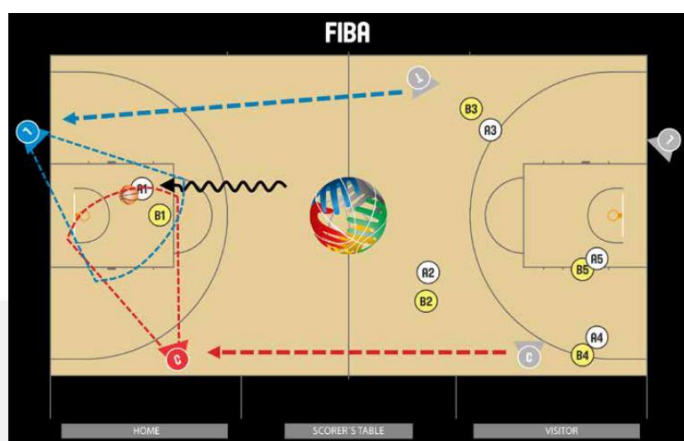


圖 45:

一般來說快攻狀況由中間裁判負責干擾球與妨礙中籃違例。

在犯規狀況中的干擾球與妨礙中籃

在發生犯規的狀況裡，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不應在鳴笛後放鬆，反而應停留在位置上並專注於緊接著的狀況，直到狀況結束（當球不再有可能進入球籃時）前，要準備好宣判可能發生的干擾球／妨礙中籃。

2.21 宣判犯規與換位

目標：確定並瞭解在宣判犯規後正確的位置與程序換位的原則：

罰球（球留在前場）：

- 宣判犯規的裁判移動到對邊的追蹤裁判位置。
- 另外兩位填滿空位。

發界外球（球還在前場）：

- 宣判犯規的裁判移動到對邊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位置。
- 另外兩位填滿空位。

最短的距離—快速走—想好報告後你接下來的位置在哪裡，若兩位裁判宣判同一個犯規，在對邊的裁判報告這個犯規。

在所有的狀況中，裁判應試著簡化換位。有時候不需要換位，有時候三位裁判都要移動以符合上述的規定。

報告：

- 使用輕晰的口語
- 明快的手號
- 節奏

同時參照 FIBA 裁判手冊—個人執法技巧（IOT）” 2.8.1 報告” 關於報告技巧與程序。

2.21.1 基本的換位

以下你可以找到在某些基本犯規情況下換位的說明。在本手冊“3.2 犯規後的換位”的最後，你可以找到更完整的範例列表。

狀況留在前場，發界外球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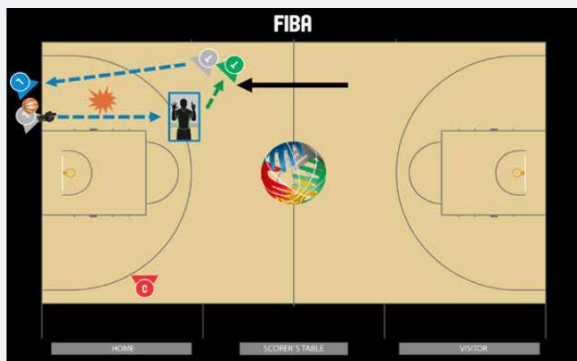


圖 46:
前導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防守犯規—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47:
追蹤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防守犯規—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48:
中間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防守犯規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49:
前導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防守犯規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50:
追蹤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防守犯規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51:
中間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從新的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圖 52:
前導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圖 53:
追蹤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2.22 罰球的涵蓋

目標：瞭解在罰球及搶籃板球狀況時的涵蓋與責任

在三人裁判法中前導裁判是罰球時的執行裁判，前導裁判執行所有的罰球。在最後一次罰球時，前導裁判負責在禁區內記錄台邊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最後一次罰球時前導裁判應位於前導裁判正常的初始位置。

中間裁判以正式的手號顯示罰球次數。在所有罰球中，中間裁判負責確認主罰球員是否違例。最後一次罰球時，中間裁判負責在禁區內對邊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罰球時中間裁判的位置應位於靠近邊線的正常中間裁判啟始位置。

追蹤裁判在罰球的過程中負責其他在罰球線延伸線及三分線外的球員。

當罰球過程中發生違例，球在空中時裁判應立即鳴笛並指明違例（例外：主罰球員的假動作）。這是要將任何在違例發生後球員間不必要的肢體接觸降到最低，毋須等待球是否中籃。

若球中籃：

- 主罰球員違例—得分不算
- 其他球員違例—得分算，忽略哨音且比賽如同一般罰球成功後一樣，由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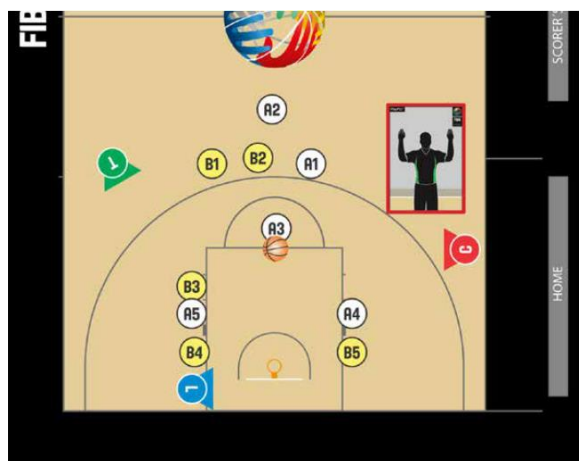


圖 54：
只有中間裁判以正式的手號指示罰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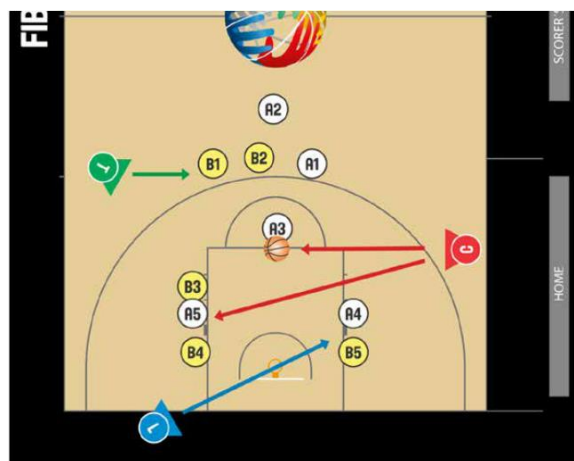


圖 55:
在最後一罰或僅有一次罰球的主要責任。

2.23 籃板球的涵蓋

目標：瞭解完整涵蓋籃板球狀況的正確技巧，確保每一位裁判涵蓋不超過1-2組的對抗組合

在搶籃板球的狀況中，在試投出手後每一位裁判應監控 1-2 組活躍的對抗組合。一般來說，最好的方法就是監控最靠近你的對抗組合，利用賽前會議中討論正確的計畫、方法與執行方式。

強邊投籃：前導裁判涵蓋靠近球籃的對抗組合（拉人或推擠的犯規），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專注於在他們那一側周圍搶籃板球的球員（推人、撞擊以及從背面侵犯對手圓柱體”over-the-back”），且當追蹤裁判涵蓋投籃狀況時，中間裁判對於可能發生的干擾球與妨礙中籃有主要的責任（圖 56）。

弱邊投籃：前導裁判專注在靠近球籃的對抗組合（拉人或推擠的犯規），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專注於在他們那一側周圍搶籃板球的球員（推人、撞擊以及從背面侵犯對手圓柱體”over-the-back”），且當中間裁判涵蓋投籃狀況時，追蹤裁判對於可能發生的干擾球與妨礙中籃有主要的責任（圖 57）。

若在你這一側沒有活躍的對抗組合，你必須要移動到下一個活躍的對抗組合位置！
（不必過分強調裁判法，重點在於比賽狀況並保持積極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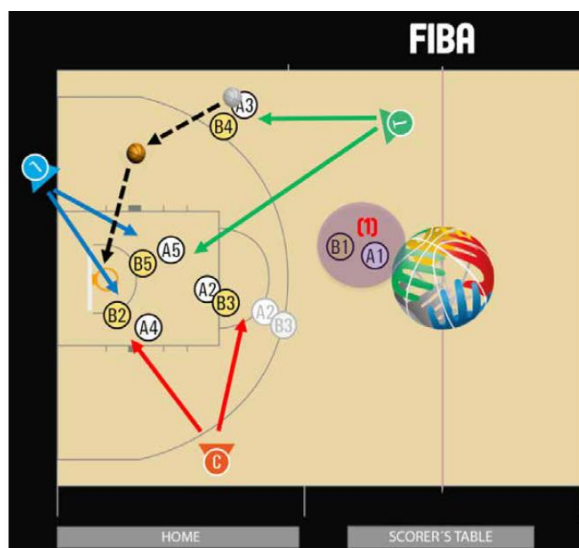


圖 56:

強邊投籃，前導裁判應專注於靠近球籃的球員，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專注於外圍的球員，且中間裁判對可能發生的干擾球及妨礙中籃有主要的責任。(1) = 未參與攻防的對抗組合。



圖 57:

弱邊投籃，前導專注在靠近球籃的球員，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專注於周圍的球員，且追蹤裁判對於可能發生的干擾球與妨礙中籃有主要的責任。

(1) = 未參與攻防的對抗組合。

2.24 最後一擊

目標：確認由哪位裁判負責每一節或比賽的最後一擊，以及哪位裁判負責掌控比賽／投籃計時鐘。

一般來說，在靠近每一節或比賽結束時的投籃，由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負責宣判得分有效，或是球並未在燈帶亮起/信號響起前出手。



圖 58:

在對邊的最後一擊：

- 在記錄台邊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主要負責計時鐘（首要模式）。
- 在對邊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涵蓋投籃狀況的裁判）次要負責計時鐘（協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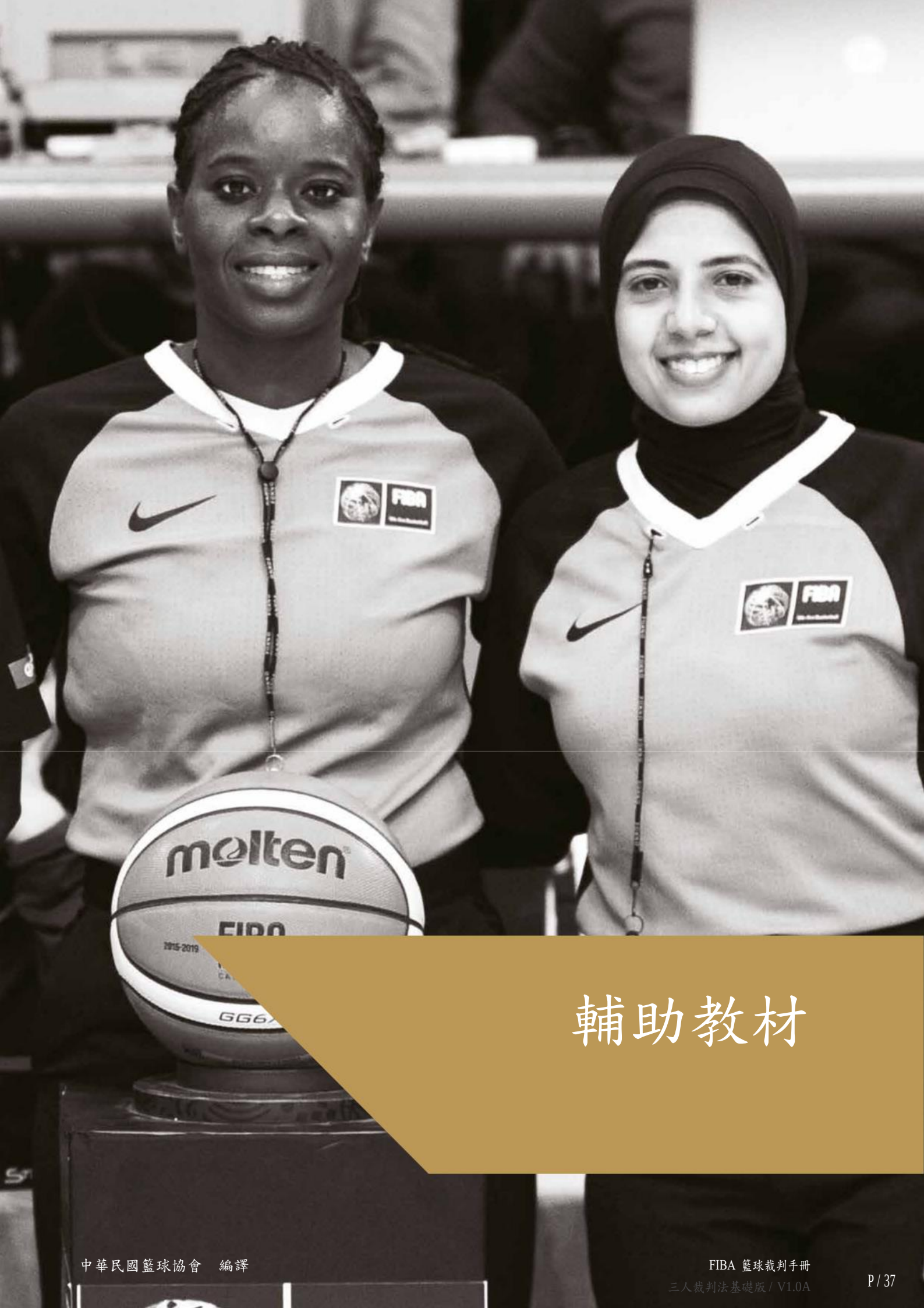
圖 59：

在記錄台邊的最後一擊：

- 在對邊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主要負責計時鐘（首要模式）。
- 在記錄台邊的追蹤裁判或中間裁判才按（涵蓋投籃狀況的裁判），次要負責計時鐘（協助模式）。

若任何非涵蓋最後一擊的裁判有相關於最後一擊與計時鐘相關的訊息，他們應立即與負責宣判最後一擊的裁判及搭檔們分享相關的訊息（協助模式）。

若在討論後裁判們意見分歧，由主裁判做最終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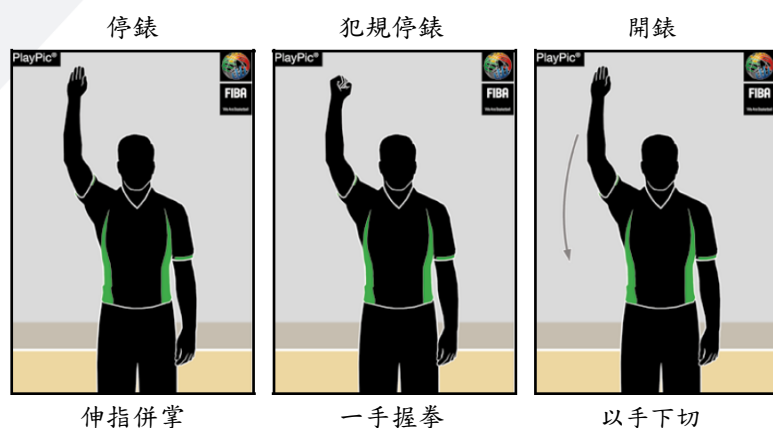
輔助教材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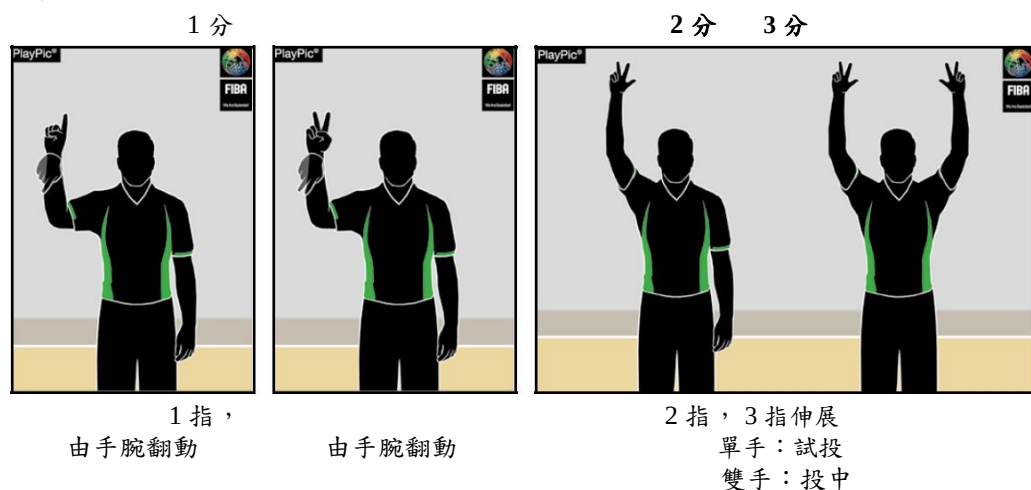
3. 輔助教材

3.1 正式裁判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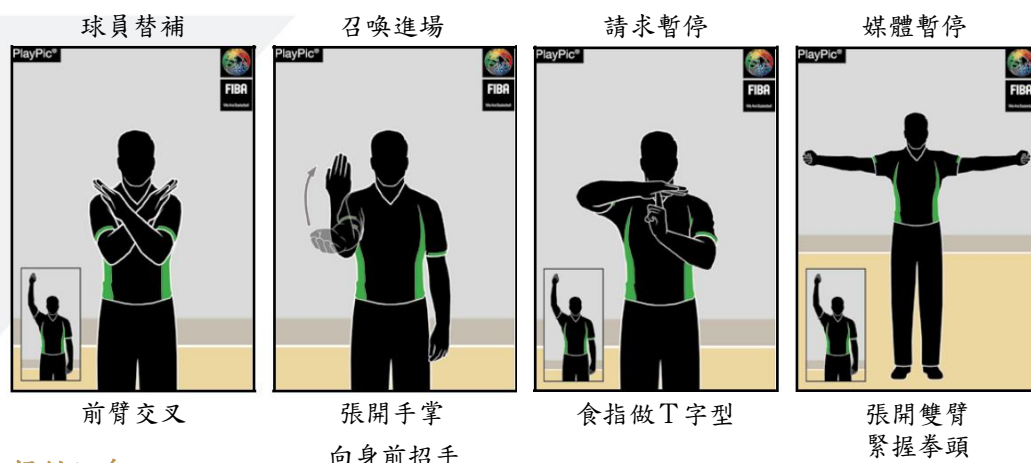
比賽計時鐘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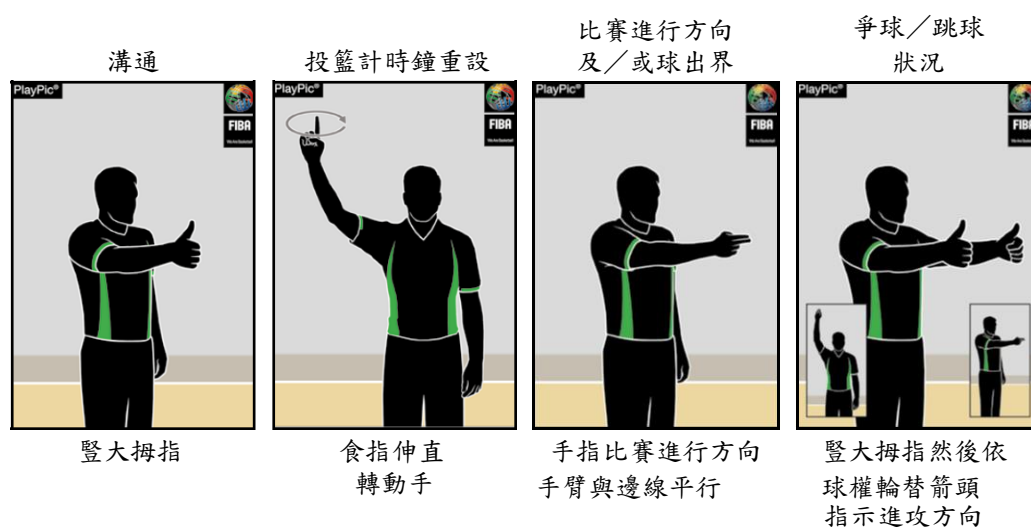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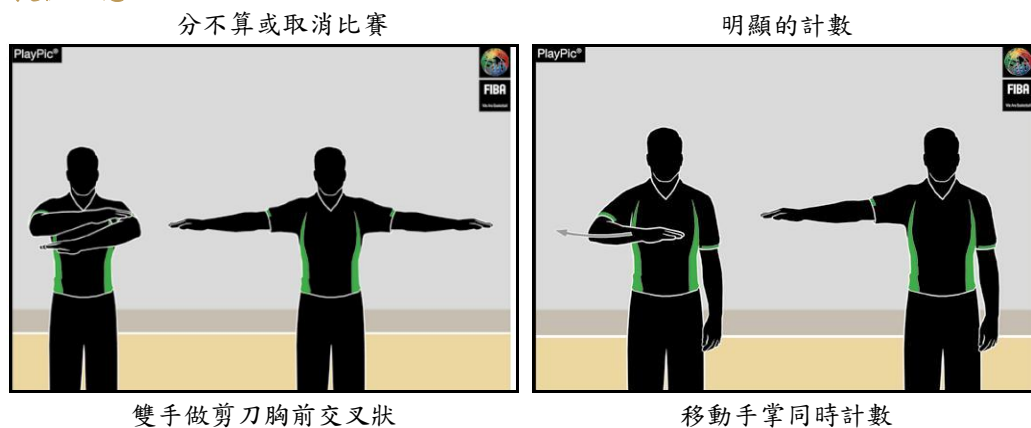
得分



替補與暫停



提供訊息



違例

帶球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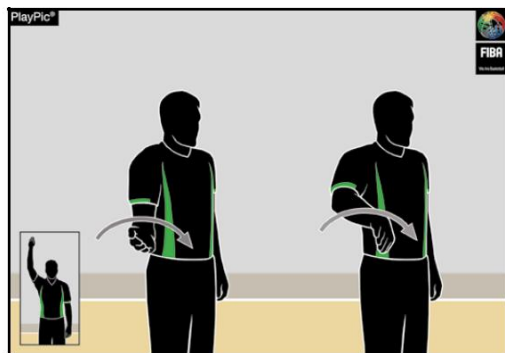
雙拳輪轉

不合法運球：
兩次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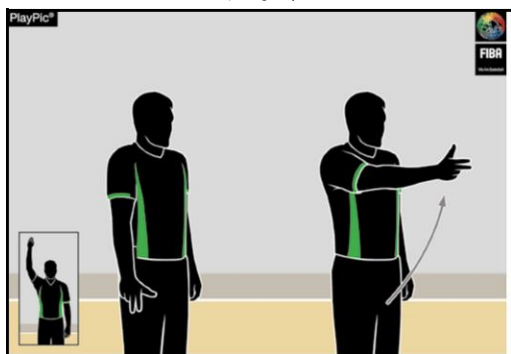
手掌拍球動作

不合法運球：翻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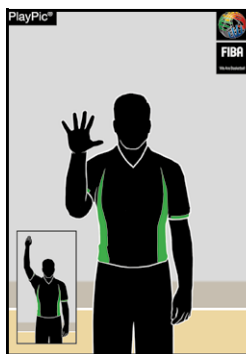
手掌半翻轉

3 秒違例



手臂伸展，伸 3 指

5 秒違例



伸 5 指

8 秒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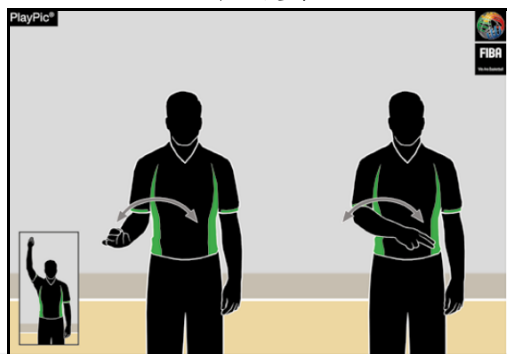
伸 8 指

24 秒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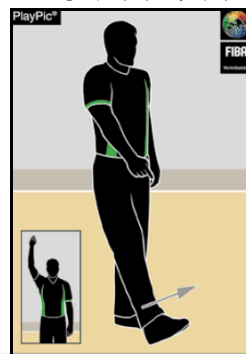
手指觸肩

球回後場



身前揮動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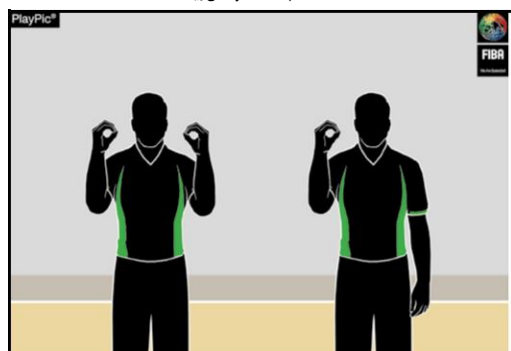
故意腳踢球或擋球



指向腳

球員的號碼

號碼 00 和 0



雙手做出 0 號

右手做出 0 號

號碼 1~5



右手做出
1~5 號

號碼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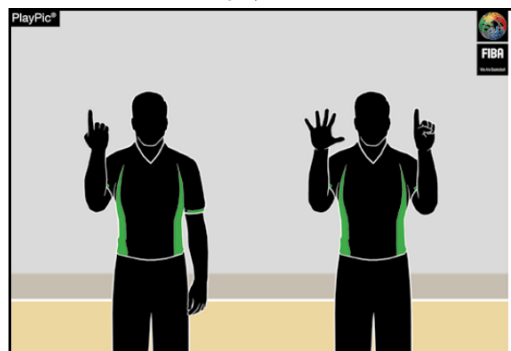
右手做出 5 號
左手做出 1~5 號

號碼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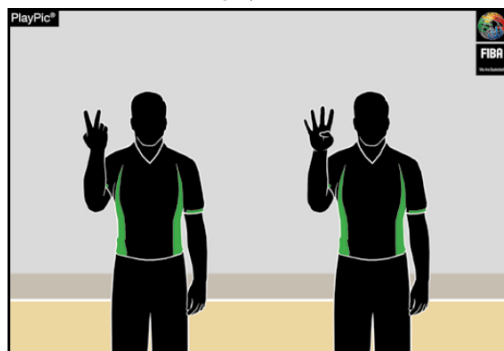
右手緊握拳頭
左手做出 1~5 號

號碼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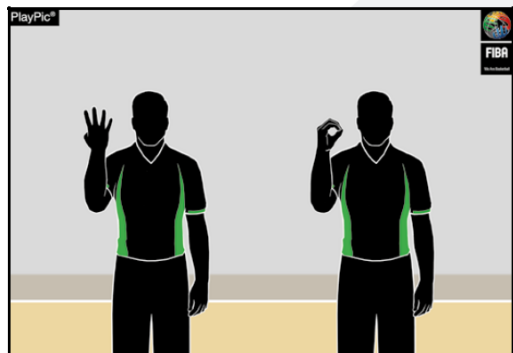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單手顯示十位數 1
然後打開雙手顯示個位數 6

號碼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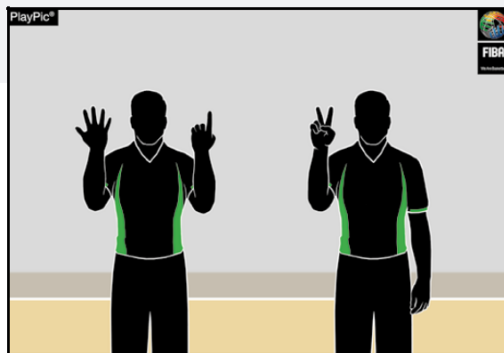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單手顯示十位數 2
然後打開單手顯示個位數 4

號碼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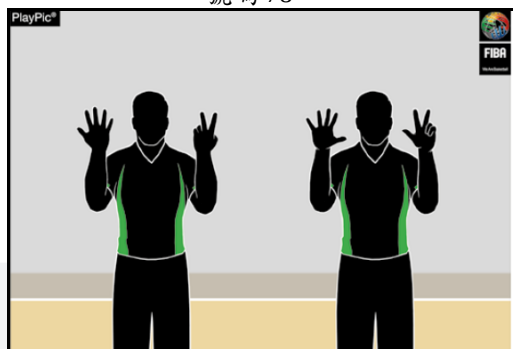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單手顯示十位數 4
然後打開單手顯示個位數 0

號碼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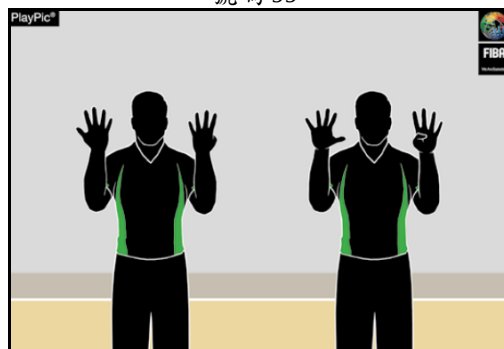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雙手顯示十位數 6
然後打開單手顯示個位數 2

號碼 78



首先翻轉雙手顯示十位數 7
然後打開雙手顯示個位數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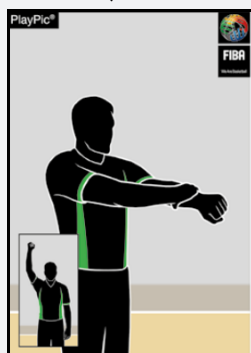
號碼 99



首先翻轉雙手顯示十位數 9
然後打開雙手顯示個位數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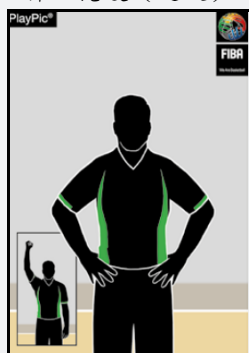
犯規的種類

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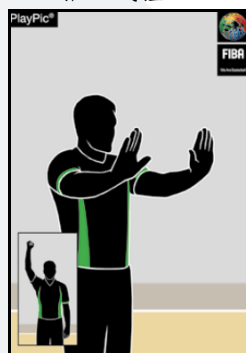
手握腕

阻擋（防守）
非法掩護（進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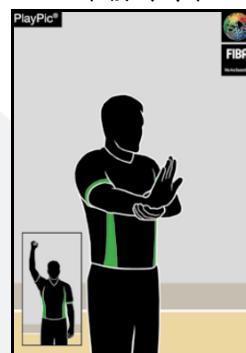
雙手插腰

無球狀態下
推人或撞人



模仿”推”

以手接觸對手



抓住手掌向前移動

手部不合法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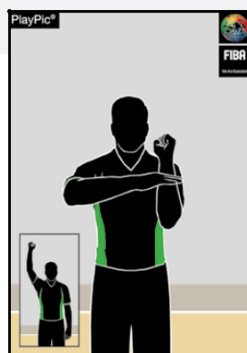
擊腕

帶球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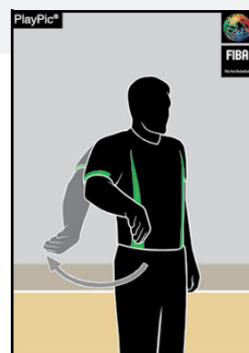
握拳擊掌

手部不合法接觸



朝向另一前臂
敲擊手掌

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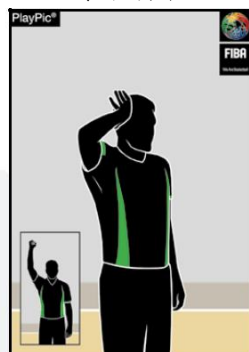
下臂向後揮動

過度揮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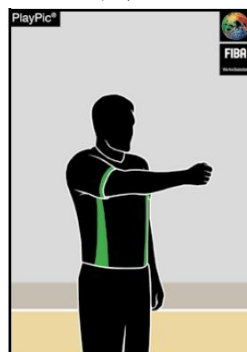
肘向後振

擊中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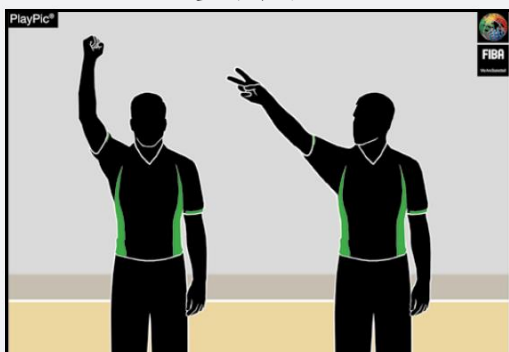
模仿與頭部接觸

控球隊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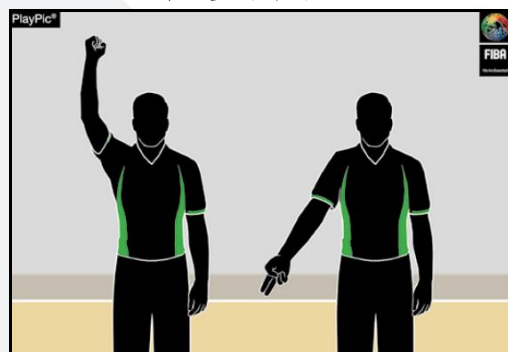
握拳伸臂指向
犯規球隊本籃

投籃動作的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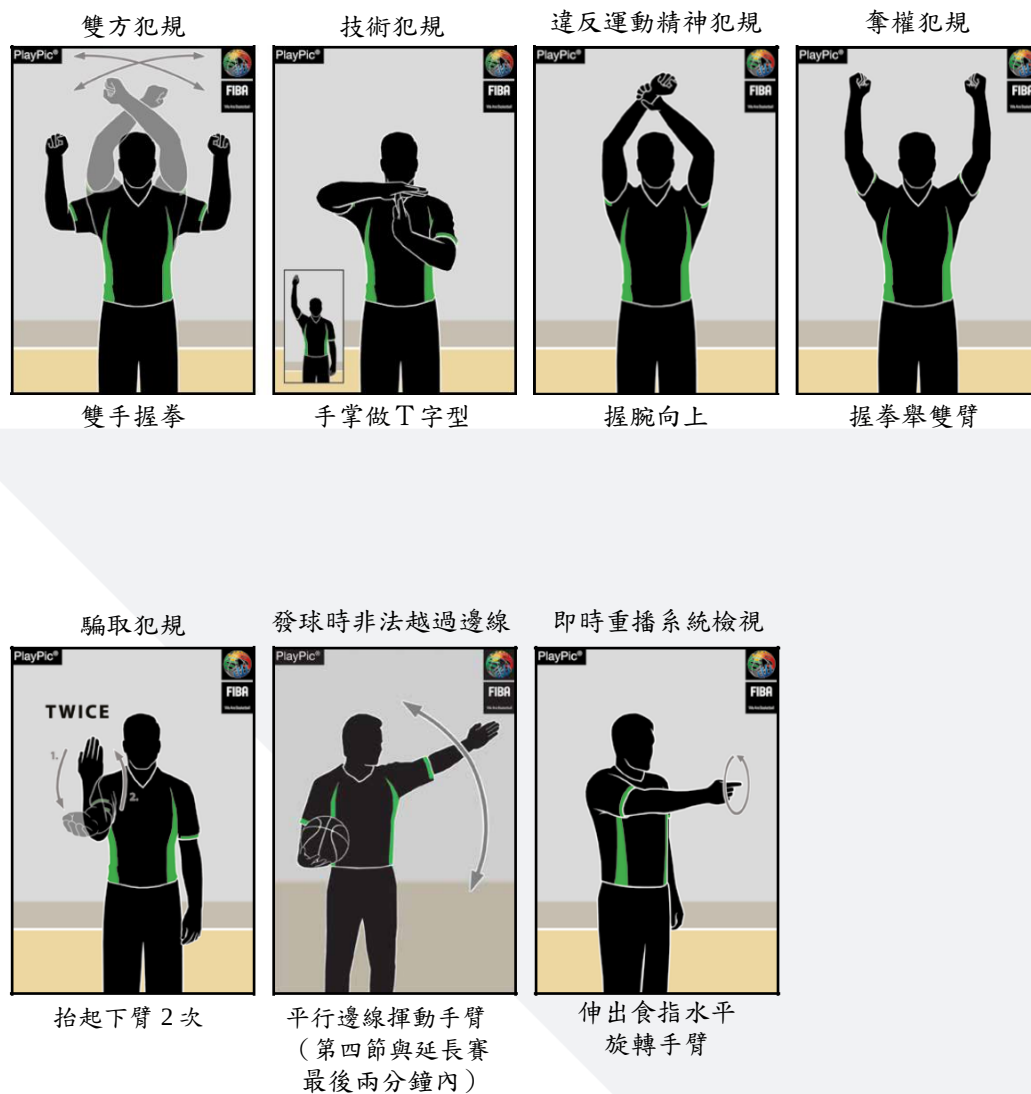
一手緊握拳頭
接著做出罰球次數

非投籃動作的犯規



一手緊握拳頭
接著指向地板

特殊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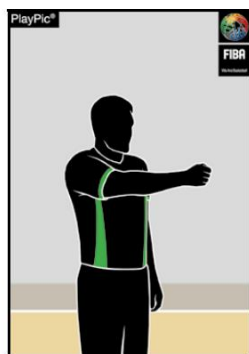
向記錄台報告執行犯規罰則

無罰球的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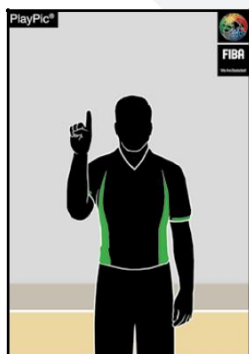
指向進攻方向
與邊線平行

控球隊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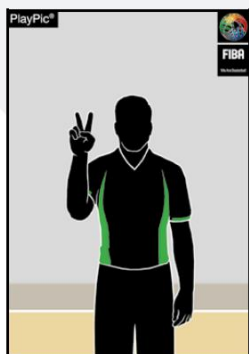
握拳伸臂
與邊線平行

罰 1 次



伸 1 指

罰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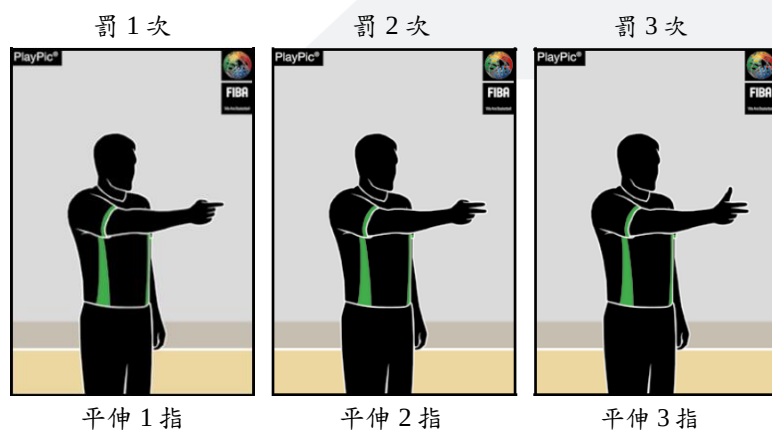
伸 2 指

罰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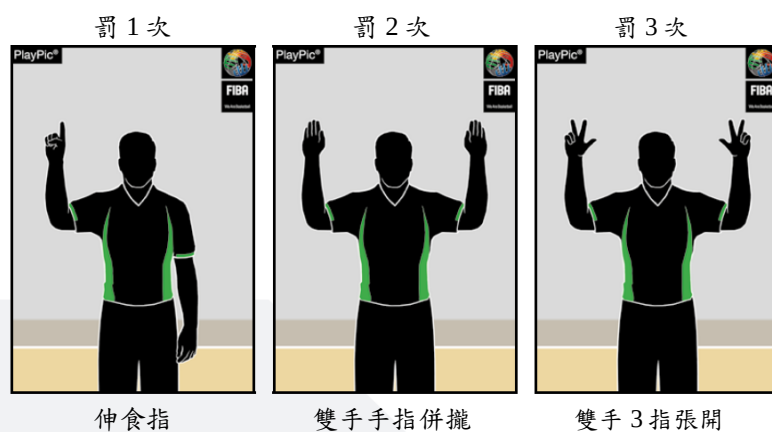


伸 3 指

執行罰球－執行裁判（前導裁判）



執行罰球－非執行裁判（2 人裁判的追蹤裁判 & 3 人裁判的中間裁判）



3.2 宣判犯規後的換位

以下是更多宣判犯規後換位的範例

狀況留在前場，發界外球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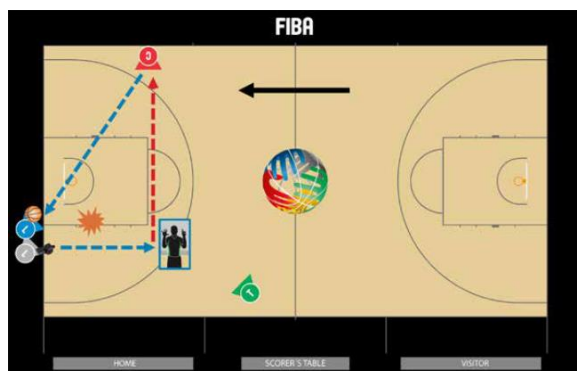


圖 60：
前導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1：
追蹤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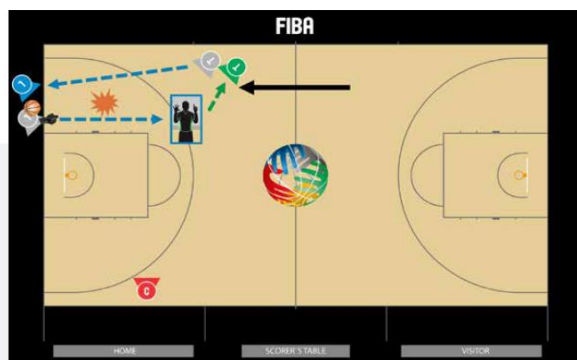


圖 62：
前導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3：
追蹤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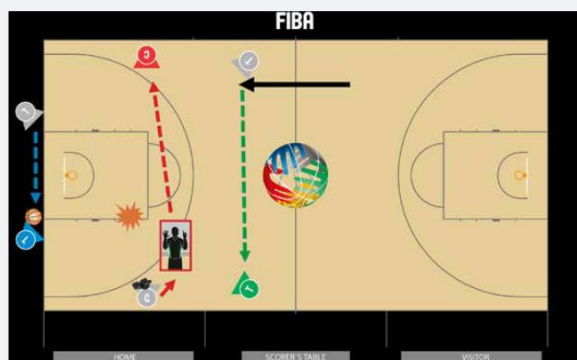


圖 64：
中間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5：
中間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6：
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7：
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8：
追蹤裁判與前導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69：
追蹤裁判與前導裁判在前場對邊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圖 70：
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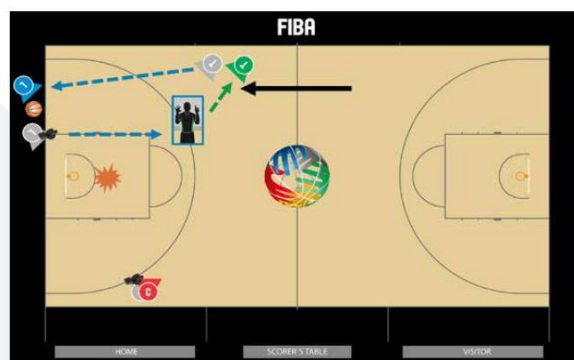


圖 71：
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發界外球）。

狀況留在前場，由罰球恢復比賽



圖 72：
前導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3：
追蹤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4：
前導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5：
追蹤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6：
中間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7：
中間裁判在前場對邊宣判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8：
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79：
追蹤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80：
追蹤裁判與前導裁判在前場記錄台邊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81：
追蹤裁判與前導裁判在前場對邊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82：
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圖 83：
前導裁判與中間裁判在前場同時鳴哨一球留在前場（罰球）。

從新的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註：在後場宣判犯規或是在前場宣判進攻犯規，毋須換位，除非是讓宣判的裁判換位到對邊（不做遠距離換位）。



圖 84：
前導裁判在後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圖 85：
前導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圖 86：
追蹤裁判在後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圖 87：
追蹤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圖 88：
中間裁判在後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圖 89：
中間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發界外球）。

在球場的另一端罰球恢復比賽



圖 90：
前導裁判在後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罰球）。



圖 91：
前導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罰球）。



圖 92：
追蹤裁判在後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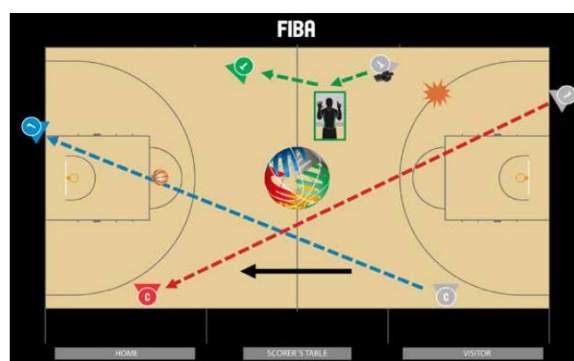


圖 93：
追蹤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罰球）。



圖 94：
中間裁判在後場記錄台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罰球）。



圖 95：
中間裁判在後場對邊宣判一球往新的方向移動（罰球）。

STANDARD QUALITY GLOBAL CONNECTION



5, route Suisse - P.O. Box 29
1295 Mies
Switzerland
Tel.: +41 22 545 00 00
Fax: +41 22 545 00 99